**學生自治幹部組織章程**

**第 一 條 依據：**

 **(1)依上級頒軍訓工作手冊辦理。**

 **(2)依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**

**第 二 條 主旨：**

 **本組織以促進全體同學培養自動自發、敬業樂群之精神、發揮自治自律之功能、提昇民主素養、生活品質為宗旨。**

**第 三 條 目的：**

 **本組織在學務處指導下，依職責分工、代表師長、不徇私舞弊、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推展學生自治工作為目的。**

**第 四 條 本組織以加強自治功能，協助推展生活教育及各項競賽和公益性之活動，並以發揚傳統優良校風為職志。**

**第 五 條 組織成員：**

**本校各類團體及幹部之組織：學生大隊部幹部、班級幹部、糾察隊社團幹部，路隊幹部、班聯會幹部均屬之。**

**第 六 條 組織編組：**

**(1)組織型態設學生大隊部，置正、副大隊長及學生正副總指揮各一人(由科會長中選出)，各運動隊伍分別由學務處訓育組及體育組負責。**

**(2)各科設正科會長數人，並由全體科會長中經全校遴選委員票選學生正、副大隊長及學生正副總指揮。**

**(3)大隊部各組組長及成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負責(遴選適當人員擔任)。**

**(4)班級幹部由導師負責主持遴選適當人員擔任。**

**第 七 條 職掌：**

**(1)大隊長：統籌學生大隊各項事宜，並負責推展全校學生自治功能、強化學生生活教育。**

 **(2)副大隊長：協助大隊長統籌學生大隊隊務及綜理各科事宜。**

 **(3)大隊部正副總指揮：接受生輔組及值日教官之指導，承大隊長或副大隊長之命排定科會長輪流值星指揮學生隊伍，並協助大隊長督導各組(隊)之任務執行，推展學生生活教育。**

 **(4)各任務隊(組)：承教官室、老師之指導，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大隊指揮之命令，執行所交付之任務、推展學生生活教育。**

 **(5)班級幹部：如班級組織辦法。**

**第 八 條 資格限制：**

 **(1)大隊長、副大隊長及學生正副總指揮等人選，以三年級同學為對象、德育無重大不良紀錄，且必須達90分(優等)以上，智育成績達80分(甲等)以上。**

 **(2)各科會長，以全校同學為對象，德育無重大不良紀錄且必須達90分(甲等)以上，智育成績達80分(甲等)以上。**

 **(3)班級幹部、社長、輔導班長無特別限制，唯由導師或指導老師擇優即可。**

**第 九 條 各級幹部選舉產生方式與任期：**

**(1)班級幹部由導師指導普選產生。每學期改選一次可連選連任。**

 **(2)社團社長由指導老師指導普選產生，每學期改選一次可連選連任。**

 **(3)各代表隊及各科依需要臨時任務編組，由各指導之行政組長、負責編成並指定各組(隊)長。**

 **(4)科會長由各科二、三年級（以三年級為主）之班級推派代表，由科主任遴選，經生輔組訓練通過後擔任，每學年改選乙次，不得連任。**

 **(5)正、副大隊長、學生正副總指揮由各科會長中票選產生，每學年改選乙次，不得連任。**

**第 十 條 會議：**

 **(1)自治會報：每一至二週乙次由大隊長主持，學務處(教官室)派員指 導。大隊部組長以上及各班班長參加，利用班會或社團時間五十分鐘為限，必要時請相關處室列席指導。**

 **(2)臨時會議：有重大事件或需經會議溝通事項得由學務處同意，由大隊長召集相關人員參加、學務處(教官室)派員指導。**

 **(3)各級學生幹部會議應報學務處核准後始得召開，並邀集指導老師列席。**

**第十一條 本組織章程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**